代號:17450 頁次:1-1

## 110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0年交通事業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:薦任

類科(別): 航空管制 科 目: 民用航空法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派員檢查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作業,有那些情形 應停止其飛航?(25分)
- 二、請說明於機場活動區範圍內操控航空器滑行之人員所需具備之要件。 (25分)
- 三、請說明臺北飛航情報區空域分類,並詳細說明各分類空域允許飛航之航空器及所提供之服務。(25分)
- 四、請說明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於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,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申請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。(25分)